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005,637 股股份，占当前总股本 339,619,692 股的 9.72%，计划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251,409 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 2.4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江勇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33,005,637	9.72%	8,251,409	2.43%
赵君	一致行动人	17,534,600	5.16%	4,383,650	1.29%
新余中大瑞 泽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一致行动人	7,277,501	2.14%	7,277,501	2.14%
江胜	一致行动人	4,339,264	1.28%	1,084,816	0.32%
合计		62,157,002	18.30%	20,997,376	6.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

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拟减持数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251,409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339,619,692 股的 2.4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分配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额度。

6、拟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三、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勇先生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上市公司向本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承诺方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承诺方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由于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勇先生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7-048 号）做出如下承诺：

“鉴于江勇对开元股份和恒企教育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前景，江勇自愿就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开元股份的股票自登记在江勇名下（注：如果江勇是与其兄弟江胜通过私募基金方式受让的，是指股票自登记在该私募基金股票账户下）之

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开元股份的股票方可解除锁定。若开元股份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江勇增持开元股份的股票，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限售期内或期满后，江勇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江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江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江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